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豐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8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蔡豐禧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4時50分許，駕駛RDP-0317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大寮交流道平面左轉車道(188縣道)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與鳳林二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鳳林二路往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應依標誌、標線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路口號誌左轉指示燈尚未亮起，即貿然左轉駛入該路口，適有王昭福騎乘236-THX號機車，沿188縣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王昭福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第1至第4肋骨骨折及左側第1到第6肋骨骨折，伴隨雙側氣血胸及右側皮下氣腫、雙側肺挫傷、左鎖骨骨折、左肩胛體骨折、胸骨骨折、左側骨幹及股骨頸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蔡豐禧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01 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王昭福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
02 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三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4 書記官 盧重逸